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係本會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八十七）台原民人字第八七〇〇七七七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其後九十八年至二零二年間，共修正發布二次在案。

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本辦法名稱、第一條、第五條附表二、三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俾符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爰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第一條、第五條附表二、三。